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何建慶

被告 新利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雅蕙

被告 吳瑞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7,346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4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5號卷第17頁、第21頁、第25頁），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且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是本院依前揭規
02 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嗣變更為劉佩真，且經劉
04 佩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所
05 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附卷可佐（參見本院112年
06 度訴字第775號卷第69至7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
07 第175 條第1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被告新利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新利公司）邀同被告劉雅蕙、
13 吳瑞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14 幣（下同）300萬元，並簽立借據1紙，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
15 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還款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6 息，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機動
17 計息（目前為年息1.59%+1.66%=3.25%），倘未按期攤還
18 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
19 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
20 0%計付違約金。詎新利開發公司自112年1月19日起即未依
21 約還款，依授信契約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開債務視
22 為全部到期，於同年5月22日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規定抵銷債
23 務人寄存之存款32元，並依第17條規定抵充違約金32元後，
24 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又劉雅蕙、吳瑞真為
25 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
26 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
27 約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29 辯。

3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新利開發公司基本資料、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8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6,54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亭妤